

同中国大型机电生产企业携手再次获得承建越南大型火力发电厂的合同

丸红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丸红”），同中国最大的重型机电生产企业—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部：四川省成都市，以下简称“东方”），从越南电力公社（Electricity of Vietnam，以下简称“EVN”）等越南政府下属 3 家公社共同出资成立的 Hai Phong Thermal Power Joint Stock Company（特定目的公司）联合获得了承建设备总容量 60 万千瓦的海防 2 期火力发电厂的订单，并于今天正式签署了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 540 亿日元，建设地点位于越南第三大经济城市海防市的沿岸地区。该项目采用包括提供机械设备及土木安装工程在内的交钥匙（Full Turn Key）方式，蒸汽轮机及发电机组等主机设备由丸红向富士电机系统株式会社（Fuji Electric Systems Co., Ltd.）订购，锅炉等配套设备及土木安装工程由东方负责实施。

截至目前，丸红已经参与了越南国内 7 家电厂的建设，通过签署该项目合同，丸红在越南参与建设的电厂的设备总容量已超过 240 万千瓦，约占该国总发电量的 20%。能够竞得海防 2 期电厂合同，除了丸红在越南丰富的工程承包实绩及丸红、东方两集团在技术和价格方面的优势外，同时也是去年两集团联手承建的现正在建设中的另一同等规模火力发电站受到高度评价的结果。

丸红承包合同的资金来源，目前正在考虑使用日本国际协力银行（JBIC）和民间金融机构联合提供的出口买方信贷（Buyer's Credit）。东方承包合同的资金来源，拟考虑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出口买方信贷。

随着近年日本大型企业频繁在越南投资建厂，越南北部的新兴工业地区对电力的需求迅速增加，该项目被定为向该地区稳定供应电力的重要紧急实施项目。此外，该电厂采用了无烟燃煤锅炉、排烟脱硫装置等一系列有助于环保的设备。

中国的重型机电生产企业已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后的中国国内经济动向纳入视野，目前正加大向亚洲其他国家的出口力度，越南是备受关注的市场之一。该项目是中国企业的价格优势和丸红在越南建设电厂的丰富承包经验有机结合而最终中标的案例。

今后，丸红在能发挥中国企业优势的项目方面，进一步加强同东方及其他中国重型机电生产企业的业务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在第三国的新建大型电厂项目。

丸红株式会社
2006 年 11 月 16 日